



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

获证组织名称:安徽明途交通科技有限公司

由于贵组织的下述原因,我公司依据合同及相关规定,自 2025 年 12 月 02 日起暂停 编号为 HDTD23QMS01S1480 、 HDTD23EMS01S1276 、 HDTD230HSMS01S1236 的管理体系认证资格,暂停期为 6 个月,若获证组织在 2026 年 06 月 01 日前未消除以下不符合则撤销其认证证书。

组织不承担、不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

其他

在暂停期内贵组织的认证证书无效,并应停止在任何场合、任何材料上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,并停止就认证资格的对外宣传。望贵组织针对暂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,在暂停期间内提交恢复认证资格申请(附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),经审核/审查合格后,可恢复认证注册资格。

联系电话: 0519-89829001 传真: 0519-86609001

江苏恒德通达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-12-02